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时域热反射谱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复旦大学时域热反射谱采购项目 (项目标的名称),
属于 工业 (工业);制造商为 上海昊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(
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0 人,营业收入为 17014 万元,资产
总额为 1083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,选择一项填入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昊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7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各行业划型标准: